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本由1,049,193,360股增加至1,225,038,6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9,193,360元增加为1,225,038,657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作如下修改:

1、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面值为150,000,000元,该等股份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于2002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02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面值为150,000,000元,该等股份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于2002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2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175,845,297股,于2012年9月3日上市。

2、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193,360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038,657元。

3、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1,182,850股,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1,892,560股,2010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9,193,360股。

现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1,182,850股,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1,892,560股,2010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9,193,360股,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5,038,657股。

4、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9,193,36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5,038,657股,其他种类股0股。

根据2011年12月1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829,99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375,845.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0,454,154.46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2,083	142,083
合　计		142,083	142,083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97,320,000.00元人民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已说明:"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项目前期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并完成后续建设"。201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97,320,000.00元人民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97,32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97,32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光明乳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2年8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49,732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光明乳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49,73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2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7日起连续停牌30日。

本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将每周一次公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复牌。

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9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2年9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为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20)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2-3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期工程中标情况

近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中标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屏蔽门/安全门系统工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约沈阳第十二届全运会运行中心、中标天津塘沽区于家堡03-18金融区、武汉中央文化区K5地块汉街万达广场三个项目幕墙工程,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合计327,617,458.00元人民币。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及签约金额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24.29%,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方的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其他

2012年8月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2-34的《公告》中,由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福州五四北泰禾广场幕墙工程(中标金额6,490万元),在合同谈判过程中,因具体条款问题未能达成一致,终止此项目的合同签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67号公告。

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七、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八、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318,300,212.87	4,498,659,883.44
净利润	61,312,324.62	1,616,856,712.71
期末净资产	31,162,771,925.49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上接B022版)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期末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但对于企业内部关联方往来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比　例(%)
1年以下(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40
5年以上	50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③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被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或追加投资的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比较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损益;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分得的部分,一般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应将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项目的账面价值综合起来考虑,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另外,投资企业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失时,除应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外,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的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它。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其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净残值后在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单位:年)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其它	5	5	19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②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③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⑤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固定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⑥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公司对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研究开发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